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号

申请人：广州市赵勇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江直街1号之一整栋（部位：第2层204自编之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焦昭，男，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许永光，男，汉族，1990年4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委托代理人：张耀国，男，广东启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谭域镶，女，广东启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市赵勇设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许永光关于经济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焦昭和被申请人许永光及其委托代理人张耀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超额支付的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工资 7539.19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超额支付的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加班费 7147.73 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超额支付的 2023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327.09 元；四、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 1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确认收到单位支付的 19827.76 元，同意在本人提出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88 号仲裁案件中的第二、三、四项请求中扣除。本人不同意单位提出的第一、二、三项仲裁请求，单位该三项仲裁请求的事实依据是《蓝与核考勤制度》，该制度系案外单位制定适用于该单位员工，申请人并非该单位员工，单位主张按照该考核制度核算的本人 2023 年 9 月工资和加班费缺乏依据；且该考勤制度中关于迟到扣工资、加班工资清零的约定违反了法律规定。退一步讲，假设该考核制度对本人有法律效力，根据该制度第九条第七款第 2 项的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1）迟到、早退者按半点或整点时间计算，自动在加班时间里扣减”，本人在离职前还有大量的加班时间，可以用于次日的调休上班，也抵扣迟到，故单位主张以迟到时长扣工资亦违反上述文件规定；二、本人主动提出“因云耀项目最近会有好多东西”的背景下提议是否需要找外援，是对工作负责的体现，且最后是否聘用外援是申请人决定，因申请人的决定产生了外聘的费用系正常

生产经营的支出，并非《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因劳动者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亦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因应付山海连城设计比稿提案项目所需，而聘用外援并支付了5000元。另，律师费非必要仲裁费用。综上，本人认为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仲裁庭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所有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返还超额支付的工资、加班费、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经查，本案申请人已支付被申请人19827.76元，被申请人亦同意在双方另涉案件即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88号案件中，其提出的第二、三、四项仲裁请求中进行扣减。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88号案件中已认定申请人需支付被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8日工资5378.74元、2023年年休假工资6777.04元，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的加班费1785.34元，被申请人亦同意在上述三项请求中进行抵扣，抵扣后仍多于其应得数，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并无不妥，故本案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超额支付的款项5886.64元（19827.76元-5378.74元-6777.04元-1785.34元）。

二、关于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才不配位，未能达到《员工守则》的岗位职责标准，消极怠工，导致团队

工作效率低下，项目进度严重拖延，多次遭客户投诉，严重影响单位形象及业务发展，造成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间接经济损失 13000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聊天记录截图、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增值税发票、当日来往账受理凭证等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聊天记录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建议因其负责的云耀项目的工作量较大，又接到越秀星汇城比稿策略，该比稿创作时间与其负责的云耀项目的日常执行有冲突，希望申请人就越秀比稿工作的负责人员和团队另做安排。另，申请人员工告知被申请人，山海的创作体系已经出了，美术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回复要不要找外援做，其专心做云耀执行，对方回复这个要问老板；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显示河南瑞尔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发江某某 5000 元服务费；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显示甲乙双方为申请人和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乙方委派律师代理双方劳动争议案件，律师代理费为 13000 元。上述证据除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外，其余被申请人均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系因被申请人失职产生 5000 元的经济损失，且该 5000 元的支付主体亦非申请人。另律师费非仲裁调处范围。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超额支付的款项 5886.64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